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陈金玉，男，1999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化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04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陈金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（刑期自2020年08月01日起至2035年07月31日止）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11月0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)黔刑终198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一审对罪犯陈金玉的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金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金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执行，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黔02执47号结案通知书，未发现四被执行人（陈金玉、宋晶、郑吉文、宋堂华）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执行完毕结案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金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金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金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